

2023 1

眉府函〔2024〕64号

洪雅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眉山市洪雅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洪府〔2023〕3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洪雅县止戈镇青杠坪村 5 组集体农用地 0.5106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499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0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申报用途依法办理土地占用审批手续。此复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13 日